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
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
承辦人：周淑真
電話：02-87329756
傳真：02-87329790
電子信箱：fbm_a64010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53025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尊重治喪之大體，本處業經公告所屬殯儀館之化妝室，未經許可禁止於該場域拍照、攝錄影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本處設施使用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治喪之大體，本處曾經公告化妝室相關設施禁止於該場域拍照、攝錄影，惟近日仍發現有殯葬服務業者未遵守本公告禁止規定，於大體化妝室前擅自拍攝並將畫面傳播，此嚴重破壞殯葬設備使用秩序行為，如經查獲，本處將以違反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24條裁處。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本處設施使用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黃雯婷

轉請各會員知照
總幹事 謝松甫
3/9